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5〕执 00222 号

北京和旭久远商贸有限公司(91110101MA04DMK76H)\_\_\_\_\_: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5 〕 ( 执 00195 )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北京和旭久远商贸有限公司未与北京亿鑫保洁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谢韞泽 证号: 01000124074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